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p>機關辦理某生態公園計畫採購案：</p> <p>●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機關之委託契約書未採用當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最新範本，且未明定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另本案簽辦招標過程之相關公文遺失，核有疏失。</p>
2	<p>機關辦理某供水計畫採購案，未充分溝通相關聯計畫間之資訊，人員涉有疏失：</p> <p>●為瞭解特定路線埋設送水幹管之可行性，機關辦理該部段探挖之地質鑽探工程採購，據探挖結果，該路面下已有地下排水渠道及放流管線，剩餘空間不足，將另覓路線替代，則此時應已得知規劃將相連接之路段管線亦受影響，無須再施作。</p> <p>●惟機關內部聯繫疏失，相關聯計畫資訊未充分溝通，仍繼續辦理連接路段之地下管線埋設情形，決標後驗收，事後始確定取消該聯接路段管線施作，探挖結果廢棄不用，肇致公帑浪費。</p>
3	<p>機關辦理某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採購案，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列管之計畫執行數據失真，影響計畫管制考核正確性，人員涉有疏失：</p> <p>●機關辦理某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民國10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9億餘元，項下「○○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之第二分段原設計明挖埋設段，因路段所在縣市政府要求變更為推進施工，機關爰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明挖改推進」，數量共計1千餘公尺，每公尺單價為21萬餘元。</p> <p>●據工程相關資料，截至民國103年底止，第二分段「○○明挖改推進」實際完成數量為9百餘公尺，剩餘係於民國104年度施作，惟委託專案管理(含設計審查及監造)廠商提報全數於民國103年度完成，計算該計畫民國103年度預算執行數差異達3千八百餘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廠商提報實際完成數量審核不實，督導不周，肇致計畫執行數據失真，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列管之年度計畫執行率原為99.62%，扣除上開金額後，其執行率應為95.28%，影響計畫管制考核正確性。</p>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p>機關辦理某舞蹈大會等勞務、財物採購案，相關作業程序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人員顯有疏失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賽事開幕及及閉幕典禮之規劃及執行案，未經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及逕指定特定學校承攬，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合。 ●辦理布偶、貼紙等財物採購案，未於廠商交貨時現場檢核驗收，遲於發放使用後始辦理驗收，機關未於合約明訂驗收期限，亦未針對未經驗收而先行使用之權利義務關係予以約定，核與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第1項規定「工程及財物採購契約，應訂明採購標的之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未合。 ●辦理票務勞務採購，惟該勞務採購契約未能納入契約範本第15條(一)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妥適訂定，致招標機關於決標後又邀集廠商召開票務會議決議，調整優惠方案，遲於全案賽事結束後，始函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有延遲辦理契約變更情事。
5	<p>某公所辦理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核有未依規定處理工區內既有下水道管渠問題，致工程停滯無法進行後續施工作業，影響工程進度，並增加經費支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於基礎開挖時不慎破壞既有之下水道管渠，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水利工程處函請該公所依原址原樣修復；若因施工需求需辦理排水改道，則需檢送排水改道計畫，併建案轉送該處審查核可後再行續辦。惟該公所未依前開主管機關之函示意見依原址原樣修復，亦未辦理排水改道計畫，即逕予變更下水道管渠之斷面型式及尺寸，致遭建管單位施工勘驗不合格而停工，並因停工累計逾6個月，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分別依相關契約規定與公所提出終止契約。 ●嗣該公所重新委外設計時，仍未要求設計單位針對上開下水道管渠問題研提因應改善方案並妥為設計，致工程重新發包後，復因相同事由再次停工並終止契約。案經該處通知查明檢討，該公所方要求設計單位檢討修正，並耗費15萬餘元將逕予變更之下水道管渠敲除，依原址原樣復舊，始獲建管單位同意進行後續施工作業。 ●該公所未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在公、私有土地內既有之下水道管渠或其他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變更。」及主管機關函示積極處理工區內既有下水道管渠事宜，致原訂於101年6月應完成之工程，延宕至104年9月方完工，另增加額外經費支出15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6	<p>機關辦理某道路、橋梁、水利等工程及災害搶險、修復等開口契約採購案：</p> <p>●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查機關辦理某道路、橋梁、水利等工程及災害搶險、修復等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3,000萬元，已逾丙等綜合營造業可承攬工程造价限額，惟機關公告招標之投標廠商資格卻訂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決標予丙等營造業之○○營造有限公司，金額2,580萬元，核有未依規定妥訂投標廠商資格情事。</p> <p>●另依該案工程契約書第6條第2款規定略以：瀝青混凝土刨除殘值收入金額每公噸以新臺幣342元整計，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瀝青混凝土之單位重約每立方公尺2.3公噸換算，其殘值單價約為每立方公尺786.6元$[=(342\text{元}/\text{公噸})\times(2.3\text{公噸}/\text{立方公尺})]$。查本工程刨除瀝青混凝土重量合計2,987公噸，惟實際核算殘值僅1,472公噸(收入50萬餘元)，主要係機關另一採購案原編列之外購土方數量(6,834立方公尺)不敷需求，機關遂開會決議將本工程剩餘之1,515公噸刨除料作為另一案工程填方使用，除不符前揭契約書規定外，因另一案外購土方回填之契約單價為每立方公尺261元，惟本案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單價為每立方公尺786.6元，兩者每立方公尺價差約525.6元(786.6元-261元)，機關逕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作為另一工程之填方材料，致減少公帑收入約34萬餘元$(525.6\times 1,515/2.3=346,210\text{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7	<p>機關辦理某設備搶修案：</p> <p>●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機關為於100年2月舉辦燈會活動，原使用某旅遊服務中心之電力設備，惟該設備於同年1月突遭竊破壞，機關未先行辦理採購程序，逕於同月通知廠商進場搶修，並於燈會活動開始前完工，遲於同年8月始依據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補行辦理該設備搶修案之採購作業(預算金額94萬餘元、決標金額91萬元)，該府未先行辦理採購程序，逕通知廠商進場搶修，核有未妥。</p>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8	<p>機關辦理某學苑整建計畫：</p> <p>● 1、依建築法第9條第4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第24條規定：「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28條第1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機關所在縣市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制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 據報某機關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某客家學苑第一、二期計畫，未取得建築執照即逕予動工施作，遭致機關所在縣市政府裁罰15萬餘元。辦理第三期計畫拆除改建工程，其後又淪為閒置，再申請補助活化經費，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p>
9	<p>機關辦理某營業場所新建工程案：</p> <p>● 機關為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於民國101年2月24日辦理「某營業場所新建工程」採購案，經開標並決標，決標金額為1億餘萬元。</p> <p>● 經抽查發現地下一層車道頂版有多處裂縫，據機關稱經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3年5月14日提出鑑定報告結果略以，一樓室外版編號1Sa、1Sb版(即地下一層頂版，簡稱1Sab版)數量約22塊樓板，皆有現況裂縫其寬度約0.5mm，長度2m至5m，屬結構裂縫。另研判1Sab版係因施工荷重局部超載，導致該區域小梁負彎矩鋼筋不足，形成梁頂及版裂縫，並加上施工來回振動影響，使多塊1Sab版產生與施工動線方向垂直之裂縫。</p> <p>● 又據機關稱車道版係該公司設計階段未計入回填級配層載重。本案機關設計人員設計疏失，致結構承載荷重不足，又因一樓車道版施工局部荷重超載致產生裂縫，需變更設計辦理車道版補強工程，涉有違失之情事。</p>
10	<p>機關辦理某統包工程案：</p> <p>● 按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p> <p>● 查本工程預算金額6,000萬元，預計新建一套可連續操作360小時，每小時處理水量200噸之冷凝水混床精煉裝置，原訂需用日期為民國(下同)101年10月31日，機關自100年3月28日提出中小型工程設計及修製申請單後，因招標文件擬訂及審議作業過於冗長，遲至101年4月5日始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p> <p>● 又本工程於101年7月5日開標後，復因所訂纖維過濾濾材規格型式及其試驗方式疑義，於102年1月25日始通知廠商規格審查結果，致本工程遲至102年5月28日決標，超出原計畫需用期限，且嗣後又未及時指定監造單位，耽延工程開工時程，遲至103年10月13日始完工，較原定需用期程落後1年11個月，未達採用統包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p>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1	<p>機關辦理某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p> <p>●依本工程契約第22條第1款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及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8條第8款規定：「甲方(該公所)於乙方(大藏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2「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未委託專業管理廠商時)」，其中第4階段：工程發包階段，有關契約工程數量，主辦機關之權責為實質審查。</p> <p>●經查某公所辦理該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於99年3月底開工，承包商○○公司於100年4月底之第54次工務會議，反映鋼筋實作數量超出契約數量，經會議決議由設計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核算；惟嗣後該公所未依本工程契約第22條第1款規定，就工程承包商提出之鋼筋施作數量爭議，積極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第8條第8款規定，通知監造單位限期查辦，而任令監造單位延宕至次(101)年3月下旬始函報確認鋼筋超出契約數量；又該公所以設計監造單位核算實作數量與承包商函報數量仍有差異，於101年7月中旬第2次研商結案撥款會議決議，針對系爭鋼筋超出數量工程款俟釐清後再行結算，承包商遂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該公所給付該項工程款，該院判決承包商敗訴，承包商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2月民事判決，該公所除應給付鋼筋超出數量工程款，尚需負擔10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利息及第一、二審訴訟費用。</p> <p>●該公所未於工程發包階段進行鋼筋數量實質審查，且工程履約期間，對於承包商提出鋼筋契約數量短少之爭議，未積極限期設計監造單位重行核算，肇致承包商提起訴訟，經判決結果，該公所除應給付鋼筋超出數量工程款1,37萬餘元外，又衍生訴訟、律師及延遲利息等費用24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2	<p>機關辦理某財物採購案：</p> <p>●投標須知第39點第8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次依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如……發現……廠商……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及99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09900007550號函檢附會議紀錄：「……部分廠商『公司狀況』欄位記載為『解散』……請……向該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洽詢是否已清算完結。……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視實際情形向該公司追繳押標金……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追繳押標金……之可能。」</p> <p>●實際負責人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罪情節，臺北地院嗣於103年○月○日將該判決正本函送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上級機關並於104年○月○日將判決函送招標機關。查得標廠商雖已於102年○月○日解散，惟招標機關於收到判決後，未即依上開招標文件規定及工程會函示，釐清得標廠商是否清算完結，俾利確實辦理追繳押標金作業，遲至審計部104年○月○日通知海巡署督促查處後，始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釐清，復因招標機關於104年8月底更換承辦人員，業務交接欠周，後續並未能確實控管追繳作業時程，遲至105年1月18日始函文追繳押標金，致因得標廠商於104年○月○日提出之清算聲報，經士林地院於104年○月○日准予備查，得標廠商之法人人格已消滅，無法追繳已發還押標金30萬元，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p>
13	<p>機關辦理某溪疏濬管理及實施計劃採購案：</p> <p>●依縣政府101年○月核定之「○○溪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三、計畫範圍(含疏濬及管理範圍)規定，本案疏濬區域以○○溪○○橋上游312公尺為起點位置，經兩溪(即○○南溪與北溪)於○○橋下游約460公尺匯流處，終點為○○溪海岸大橋下游1,138公尺出海口，總疏濬長度約4,476公尺。<u>依該計畫之疏濬範圍示意圖，疏濬區域範圍包括「○○南溪」延伸至○○溪，並未包括「○○北溪」。</u></p> <p>●招標機關於102年○月○日至○月○日辦理委託廠商「○○北溪」疏濬工程，土石採取12萬餘立方公尺(此階段採體積計價)；另102年○月○日起另案委託廠商持續辦理「○○北溪」疏濬工程，102年○月○日至同年12月底止，共計採取45萬餘公噸(此階段採重量計價)。</p> <p>●○○溪(含○○南溪及○○北溪)屬縣管河川，該河川疏濬計畫應經縣府水利主管機關核定，惟招標機關辦理○○北溪疏濬暨採取土石相關工程，<u>超逾原訂疏濬計畫範圍，且未經該府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即逕予辦理</u>，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4	<p>機關辦理某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案：</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查機關辦理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採購，於96年○月○日公開招標結果，決標金額12億餘萬元，嗣經統包商完成細部設計，於同年○月○日開工，預定99年○月○日竣工，實際於102年○月○日竣工，契約內容包括原址重建該府原A棟及B棟2棟辦公大樓(均不含室內裝修工程)，施作順序為先行重建B棟辦公大樓並入駐啟用後，再重建A棟辦公大樓。</p> <p>●另B棟辦公大樓之室內裝修工程，經該府另外公開招標結果，於98年○月○日決標，金額9千餘萬元。惟A棟辦公大樓之室內裝修工程，機關主辦單位工務處未慎酌原投標須知及招標圖說既已明確載明採購範圍不包括室內裝修工程，逕於99年○月○日簽辦變更設計，援引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變更追加，交予原統包商施作，顯無該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適用，嗣雙方於100年○月○日議價，追加契約金額2億餘萬元，核有違失。</p>
15	<p>機關辦理某僱用客車採購案：</p> <p>●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年7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p> <p>●查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3家，且其中2家廠商未附押標金、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文件，致僅剩1家廠商為合格廠商，已符合上開工程會令規定之異常態樣，應不予開標決標，且3家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時間相同，亦有異常，惟招標機關採購人員於開標後，對於投標廠商間之異常情事未能積極查證，逕續開標並決標，致錯失發現投標廠商間圍標情事，核有疏失。</p>

105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查核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6	<p>機關辦理某納骨塔室內設施更新工程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於101年底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並依設計單位修正完竣之細部設計書圖（含工程預算書），於102年底辦理公開招標後決標，工期150日曆天。契約內容包括原有納骨塔室內裝修，將舊有納骨灰（骸）櫃汰換及原有櫃位隔間重新配置，以增加骨灰（骸）櫃存放數量，其中1樓提供存放個人式骨灰箱（含萬應公骨灰箱）及納骨櫃各達2千多組、5百多組等。 ●嗣經承商開工後，該公所103年2月底於承商進行納骨櫃位置測設放樣作業時，發現1樓佛龕前中央走道之施作寬度短於原設計之尺寸，僅當場指示監造單位監督承商按細部設計圖說尺寸施工，並未積極釐清差異原委及責任歸屬，且後續履約期間，亦未針對上述事項釐清事實原委。 ●迄本案工程於103年6月中旬竣工，同年11月辦理正式驗收時，始以上開中央走道施作寬度不足，及1樓個人式骨灰箱及納骨櫃等施作組數未達原設計數量，與契約規定未合等由，未同意驗收，且分別以設計監造單位涉有設計疏失、監造不實及承商未按圖施作等情事，與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衍生履約爭議，肇致本案納骨塔於103年8月底先行對外開放使用後，遲未完成驗收程序，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17	<p>機關辦理某接管工程採購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款規定：「…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經查該工程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契約金額1億餘萬元，得標廠商A公司(主辦項目占契約金額70%)、B公司(主辦項目占契約金額30%)。次查該工程履約進度情形，因A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導致進度嚴重落後，截至104年3月底止，進度落後逾20%以上，迨至同年4月中旬止，日數已達10日以上，進度落後幅度更擴大為28.19%。 ●惟招標機關對於廠商履約進度落後情事，迄未妥謀善策因應，亦未及時依照上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通知應負責之廠商限期改善，迨至104年5月底召開協調會議，以A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等理由，同意該公司將契約權利義務由B公司與C公司共同繼受後，無法補正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能依照上揭政府採購法同款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有違失。